

古书校释标点问题举例

吴小如

我曾在非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写过几篇有关古书校释标点的小文字，初意仅供内部参考，不想公之于众。现考虑到所谈的都是古籍整理工作中很常见的问题，爽性摊到桌面上大家共同商榷研究，至少有供参考的价值。故将旧作三篇重新改订，汇辑于此，以就正于同行的专家和广大读者。

一、《过秦论》与《六国论》

贾谊《过秦论》上篇古籍中凡五见。它最早附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篇末，被列于第二篇；其后褚少孙补《史记》，又把它单独附在《陈涉世家》的篇末。《汉书》、《文选》也都选录了这一篇。今传贾谊所撰《新书》，据先儒考订，以为或由后人搜辑而成，然所收《过秦》三篇，于此文则明确标出它是“上篇”。在上述四部书中，文章字句颇有异同。如进行校勘，可争议处还是有的。这里只举一例。本文第二自然段有云：

孝公既没，惠王、武王（《汉书》作“惠文、武、昭襄”）蒙故业，因遗策，南兼汉中，西举巴蜀，东割膏腴之地，收要害之郡。（引文据《史记·秦始皇本纪》）

本篇多骈偶对仗之句，而这里作者列举南、西、东三面，独于

“收要害之郡”句前面未加方位词。经查几种善本，都是如此。但坊间有些古文选本（包括古代和现、当代的），却在最后一句加了个“北”字，成为“北收要害之郡”，既凑足了东、南、西、北四面，又把一个单句变成对句，看起来并不算错。但我总有点怀疑，这种骈偶对仗的句式难道古人不懂？为什么最早出现的《史记》引文却偏偏少了一个“北”字？及细读《史记》各篇本纪和世家（包括《秦本纪》和六国世家），再认真研究《过秦论》本文，才确认这里的“北”字实不应妄加。盖秦之北面，只有相去较远的燕国，再有便是有大漠相隔的匈奴了。而在秦昭襄王（亦可简称秦昭王）以前，秦国并无在其北面边境“收要害之郡”的史实。而韩、魏、赵皆在秦国的东面，在秦昭王时代倒是既蚕食了它们的土地，又占领了它们的城邑的。夫秦与燕兵戎相见，已是秦王嬴政即位以后的事，而《过秦论》上篇明明写着：

“乃使蒙恬北筑长城而守藩篱，却匈奴七百余里”云云，可见在此之前，秦是不可能在与匈奴接壤之处把地盘据为己有的。因知校勘之学并不单纯是个技术问题，版本异同固应作为依据，但更主要的是从具体史实中去寻求内证。这一点，陈垣先生在他校勘《元典章》时早已为我们做了出色的示范，只是我们在整理古籍过程中往往失之眉睫耳。

由贾谊的《过秦论》，联想到苏洵的《六国论》，由“校”乃联想到“释”。《六国论》中有云：

齐人未尝赂秦，终继五国迁灭，何哉？与嬴而不助五国也。五国既丧，齐亦不免矣。

又云：

且燕赵处秦革灭殆尽之际，可谓智力孤危，战败而亡，诚不得已。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古代散文选》中册于“迁灭”下注云：

“迁灭，灭亡。犹如下文说的‘革灭’。迁和革都是改变的意思。

思。”（第202页）把“改变”和“灭亡”连接在一起，于文义似乎不甚妥贴而有些扞格；而且，苏洵为什么要分别说“迁灭”和“革灭”而不把它们统一起来？为了解决词义，还是先弄清史实。检《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云：

（齐王建）四十四年，秦兵击齐。齐王听相后胜计，不战以兵降秦。秦虏王建，迁之共（裴驷《集解》：“《地理志》：‘河内有共县。’”）遂灭齐为郡，天下壹并于秦。

原来苏老泉用“迁灭”字样是有道理的，盖指秦王嬴政把投降者齐王田建迁徙到别的地方，然后把他的国家消灭。这“迁灭”一词只能用于秦之灭齐而不能用到别处，可见古人写文章遣辞用字还是很有一番讲究的。至于“革”字本义，本指去毛的皮，后转为动词，乃有改革、变化之意。但它同时也有除去、消灭之意。

《周易·杂卦》有“革故鼎新”一语，“革”即专指除旧而言。旧疏所谓“去故也”，正是此意。苏洵文中所谓的“革灭殆尽”，正指秦把原有的诸侯各国一个个革除消灭，亦即除旧或去故之意。在这个地方，用“革灭”字样也是非常恰当的，并且绝对不能与“迁灭”一词互换，而两者更不是同义词。如果都把它们讲成“改变”，不但大失原文作意，而且也太嫌简单化了。由此可见，先秦两汉古书固然注释起来不易把握，就连唐宋古文也不见得就容易读通读懂。

二、孔稚圭《游太平山》

1961年曾在上海《文汇报》发表拙文《释“落”》，认为孔稚圭《北山移文》中“青松落阴”的“落”字应释为“遗”、“留”、“余”、“剩”之义，曾引起周汝昌、李平心两位先生的反驳。事实上却并未把我说服，特别是周先生文中所引之义例，反助成了我把“青松落阴”的“落”字讲成“遗”、“留”、“余”、

“剩”之义的信心。我当时曾举薛道衡《人日思归》诗“人归落雁后”、杜甫《重过何氏五首》其二之“鸦护落巢儿”和关汉卿《玉镜台》杂剧“落得个虚名儿则是美”为例证。“人归落雁后”即是说人归留在雁归的后面，“落巢儿”指留在巢中的雏鸦，“落得个虚名”即留得个虚名。俗话说“丢三落四”，“落”亦遗留之意。“一文钱也没有落下”即一文钱也没有剩下。作字绘画“落款”，实即留款。无论古语或今语，皆足以证成鄙说。故“青松落阴”即留阴、余阴之意，这是完全讲得通的。

事隔二十多年，偶然读到《游太平山》这首小诗，作者偏偏又是这个孔稚圭。原诗只有这样四句：

石险天貌分， 林交日容缺。

阴涧落春荣， 寒岩留夏雪。

但是略检坊间选本，于此诗注释之文多可商榷。

按人民文学出版社《汉魏六朝诗选》注其首二句云：“言林石遮蔽天日的一部分。”中州书画社出版的《中国山水诗选》则注云：“山高涧深，人入山中，自然只能看到天的一部分。”

“林木交错，阳光只能从间隙透射进来。”虽无显误，毕竟不够准确。关键在于首句的“分”字未讲透。“石险”者，状山势高峻，险石竦峙。正由于嶙峋怪石直插天际，仿佛把一块完整的天给分割开来，故诗人才用了“天貌分”三字。盖首句言险峻的山石把天空一分为二，次句乃指太阳光线不能普照林间，而是“疏条交映，有时见日”（梁吴均语）。第一句是仰观天宇，第二句是俯视林间，犹之第三句为俯视涧阴，第四句为仰瞻岩顶也。

“分”与“缺”似属同义词而实略有差别。

第三句“阴涧落春荣”，上引两书注文都把“落”讲成凋谢枯萎之意。《汉魏六朝诗选》云：“因为涧阴，春天的花在此也要凋落。”《中国山水诗选》云：“春天的花，在幽深阴冷的山涧里，自然容易凋谢。”这就要引起疑问了。如果诗人游山时春天

已过，而花亦已萎谢，则诗人在涧阴本未见花，何从知其为“春荣”（即应在春天开的花）？况春光既逝，纵不在涧阴幽冷之处，花也是要谢的。作者岂非辞费乎？若诗人游山正值春天，亲见花落，则第四句“留夏雪”云云又失了依据。因既在春天，则岩顶之积雪自然是冬雪而非夏雪也。今愿以我个人游山之经验言之。夫山中背阴幽冷之处，花卉往往迟开。应该在春天开的花，由于地处幽僻荒寒，须到春末夏初阳气较盛时才绽放蓓蕾。只有向阳易受日照的花木，才有先开或及时而开的可能。所以我认为此诗第三句不是指花落，（因气候寒冷而花朵凋落本不足为奇，何必特写？）而是指春天虽已过去，春花却犹在背阴的山涧旁开放。这个“落”字正与第四句的“留”字为对文，即应解为“遗”、“留”、“余”、“剩”之“落”是也。诗人意谓，在山中幽涧背阴处，竟还保留着晚谢的春花（恰恰与早谢相反）；而在高峻的寒岩上，竟还遗留着夏天的积雪。夫春花本应早凋而偏未谢，夏雪本易融而偏积存于山顶。这才是山中应有的奇观异景。如只用寻常训诂来释此“落”字，不独诗境由新鲜活泼转而为平淡无奇，且与前后三句作者所刻意描绘的奇观异景亦不相配称。总之，“落春荣”不是无花而是有花，不是花已脱落而是犹存于枝上。

昔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精华篇》提出了“《诗》无达诂”的看法。“达”者，通也。鄙意此言讲诗是没有一通百通的训诂的，即一个词语本有多种解释，不宜执一义以遍释一切诗作。即如“落”之一词，便有多解，在此诗应作此解，在彼诗便未必亦作此解。但诗无达诂并不等于说诗无定诂或诗无确诂，后人固不得引董说为借口，而去任意胡乱解诗。相反，读诗必先明确词语之训诂而后乃可以与言诗之鉴赏与品评。今人写赏析诗词文章，每不免流于一般的皮相语或门面话，正恐对诗之训诂明之未深耳。

三、古籍整理中的标点问题

古书往往只有句读而无标点，而大多数的古籍则连句读也没有。今天我们从事古籍整理工作，最起码也要给古书加上标点才行。但这并非易事。现在新出版的古籍，在标点上的硬伤是屡见不鲜的。本文不想对某些新印古籍的标点错误逐一进行指摘，只想就标点古书之难略举数例，旨在引起舆论注意，并衷心希望主持古籍整理工作的有关负责同志能体会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我曾说过，一个人自己能写出一篇比较有水平的论文，却不见得能标点好一篇古人的论文；标点一千字的古书远比写一千字的文章吃力得多。因此，我们从事古籍整理工作的人对此一定不能掉以轻心，同时更深切企盼这方面的领导同志能够给予这一工作以足够的重视。

有的古书，特别是古典诗词，只做到断句并不很难。但要加新式标点，就得费一番斟酌。如李煜有名的《浪淘沙》，结尾两句是：

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这上七下四的句式看来是不会有人搞错的。可是，如果进一步研究一下，这“天上人间”四字中间要不要再断开？如果断开，是标点成“天上、人间”，还是“天上？人间？”抑为“天上！人间！”如果不断开，是用感叹号结束，还是用问号结束？抑或囫圇地只用一个句号了事？恐怕就不是一言可决的了。再如韩愈的《杂说四——马说》的结句：

呜呼！其真无马耶？其真不知马也。

最后一个标点究竟用什么，也有类似的困难。这句话以“也”字收束，用句号当然说得过去；但这里用感叹号似亦可通。有的选本则认为，这个“也”同“耶”字意义相通，实应用问号，我看也

言之成理。这里不存在点破句出硬伤的问题，但究竟应加何种标点却莫衷一是。可见标点古书真是一件伤脑筋的事。前两年我在本刊写过一篇小文，提到《左传·曹刿论战》中的“下视其辙，登轼而望之”，有人主张把“下”和“登”用逗号断开，就有同志给我写信力主维持原来的句读，而以鄙意为非。其实我并未坚持自己的主张，只是说明标点古书之大不易而已。

我读初中时就背诵过王维《山中与裴迪秀才书》，而且教中学时还不止一次地给学生讲过。凡是我看到的选本都是这样标点的：

近腊月下，景气和畅，故山殊可过。足下方温经，猥不敢相烦。……

1984年冬天，外语学院程金造教授给我来信（程老已于1985年病逝），谈到这篇文章，他是这样标点的：

近腊月下，景气和畅，故山殊可。过足下，方温经，猥不敢相烦。……

初读时由于先入为主，不能接受；仔细一想，觉得这样标点完全站得住脚。学无止境，学然后知不足，谁能说自己的读法就丝毫没有商榷余地？标点古书，戛戛乎难哉！

最近读到一位老专家写的一本指导初学者怎样读文言文的书，中多胜解，令人钦佩。但作者所举的若干文句，其标点似还未能使我心悦诚服。其中有一例是《论语·子罕》中的一段话：

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

这样标点从我儿时读《论语》时即已如此。而这本书的作者则认为：末二句应该读为“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而以旧时读法为误。他的“理由之一是，古人释诗之词，多以‘夫’字属句末，如《左传》成公八年‘求善也夫’，同书襄公二十四年‘有德也夫……有令名也夫’。理由之二是，‘夫’字一般用在议论

的开头，不用在感叹句的开头。”我则以为，“也夫”连用，只表感叹，同解释诗句与否无关。如“莫我知也夫”这样的句子，完全可以独立存在。而第二条理由则更不尽然。如《论语·阳货》“予欲无言”章，有“天何言哉”云云，《鲁论语》的异文便作“夫何言哉！杜甫《望岳》亦云：“岱宗夫如何！”犹言“夫岱宗如何哉！”都是把“夫”字置于感叹句开头的。那么“夫何远之有”恐怕也不能一定算标点有误。另外，韩愈的《师说》有一处似乎也值得商榷，他是这样标点的：

呜呼，师道之不复，可知矣。（《古代散文选》也是这样断句的。）

而古来若干选本的断句从来都把“师道之不复可知矣”连作一气读。在古汉语中，“不复可见”、“不复可问”、“不复可言”这类句式是很习见的，硬把它断开，反嫌生硬晦涩。还有一例是归有光的《项脊轩志》：

先是，庭中通南北为一。迨诸父异爨，内外多置小门墙，往往而是。

这是传统的读法。这位作者则改为：“内外多置小门，墙往往而是。”（《古代散文选》也是这样断句的。）他的理由是：

“门”和“墙”既非并列关系，又非偏正关系，而且“小门墙”前面已经有了“多置”字样，后面就不当用意思重复的“往往而是”。他的意思是：如果小门置多了，墙也到处都有，所以他主张把“墙”字属下句读，并认为这样才文从字顺。我则以为，

“多置”与“往往而是”似重复而实不重复，只有“门墙”多了，才能“往往而是”。何况置门者就必须同时置墙，如把“墙”字连下文，则好像“门”是人们有意“置”的，而“墙”却是自己生长出来的。至于“门墙”二字乃复词偏义，虽两词并列，重点实在“门”而不在“墙”；如依这位作者的断句方式，则重点反而在“墙”不在“门”了。只要读古文稍有经验的人，就会感

到把“墙”字属下句实在别扭，文既不从，字又不顺，全不似归有光的文章风格。所以我主张仍沿旧本标点，根本无须改弦更张。

以上所举诸例，都不是什么标点中的硬伤，而是各自言之成理，很难判定是非的。但既要整理古籍，就应仔细推敲，不宜模棱两可，处处都是诸说并存。标点古书总归要趋于一致，不能百家争鸣，莫衷一是。所以我认为，标点古书绝对不比撰写论文容易而省力也。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

影印古书应认真鉴别底本

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3月影印《南词新谱》二册，卷端标明“据明嘉靖刻本影印”。细读书前沈自南《重定南九宫新谱序》，发现中国书店所据以影印的底本，实非明嘉靖本，而是清顺治年间刻本。沈自南序称：“岁乙酉之孟春，冯子犹龙氏过垂虹，造吾伯氏君善之庐……。”按：冯犹龙即冯梦龙，生于明万历二年（1574），卒于清顺治三年（1646），沈自南序写于冯犹龙卒年后的“乙未菊月”，当为清顺治十二年（1655），故是书刊刻年代，最早不能超过清顺治十二年。同样，该书后载沈永隆《南词新谱后序》亦称：“顾集未丰，而烽烟飙起，鼠窜狼奔……。嗟乎！南国鼎移，东迁祸烈，太史洒泪于陈编，国人吞声于闾谚……。”很明显，文中所述，乃指清军攻占江南，弘光小朝廷覆亡而言，故该书不但刊刻于清代，其脱稿时间亦在清军进攻江南的战争年代，又何来《南词新谱》的“明嘉靖刻本”？北京中国书店之所以有此失误，乃只据书前蒋孝的《南词旧谱序》。因该序写于“嘉靖乙酉”，遂据之以定为“明嘉靖刻本”。而蒋孝序指的是《南词旧谱》，并非《南词新谱》。

王重民撰《中国善本书提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702页载《广辑词隐先生增定南九宫词谱二十六卷》，指出该书为“清顺治间刻本”，其所记行格、前后序文，均与北京中国书店据以影印的底本相同。因此影印古籍，对底本一定要认真进行鉴别。

• 涂宗涛 •